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陳珍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u100542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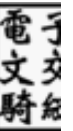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一支，惠請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，並轉知所屬相關機關、學校(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、公協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該處特製作旨揭影片，惠請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宣導效益。
- 三、旨揭影片已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，惠請訂閱分享及觀看影片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2022/09/13
10:28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